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博君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公布生效，自108年5月31日起施行，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修正前之罰金刑原規定為銀元5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換算為新臺幣1萬5000元，修正後則提高罰金刑額度為50萬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50萬元，涉及科刑規範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
02 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較有利於被告。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05 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6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7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情侶，兩人具
09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
10 所為上開犯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
11 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
12 規定，是以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情侶，竟乘二人同居之機會，
14 竊取告訴人錢包中之現金，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
15 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已
16 返還所竊得之金錢予告訴人（見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LINE
17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2-13、68、15頁）；復考量其犯罪
18 之目的、動機、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兼衡其無任何前
19 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及其自
20 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小康（參警
21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五)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茲因被告
24 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而告訴人並表示
25 其不追究之意（見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茲念被告僅因一時
26 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
27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8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9 新。

30 三、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本件被告竊得之財物，業經返還告訴人等情，已如前
04 述，堪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上揭規定，即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巫惠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9642號

25 被 告 甲○○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號

27 居彰化縣○○市○○街00巷0號1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為丁菟純之前男友，於民國106年間，曾同居在臺中
02 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之租屋處，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03 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106年10月27日18、1
04 9時許，甲○○因需款孔急，見丁菟純之錢包放在租屋處內
05 未帶出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06 同日19時至21時30分間之某時許，在上開租屋處內，擅自打
07 開丁菟純之錢包，徒手竊取錢包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
08 萬3,000元，且將該筆款項花用完畢。嗣丁菟純於同日21時3
09 0分許下班返家，發現錢包內之現金短缺而質問甲○○，甲
10 ○○始坦承有拿取錢包中之現金，丁菟純遂報警處理，因而
11 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丁菟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丁菟純及證人張瀞文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
16 符，並有告訴人與證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17 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
18 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謝怡如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張智翔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